

证券代码：870951

证券简称：先卓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 2019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南京博尔乐食品有限公司销售面包糖浆、黑糖糖浆、冷冻面团糖浆、月饼糖浆、奶香糖浆、麦芽糖浆等其他种类烘焙糖浆，价格采用市场定价原则，销售累计金额预计不超过 4,000,000.00 元；

2、公司向北京金中山商贸有限公司销售面包糖浆、黑糖糖浆、冷冻面团糖浆、月饼糖浆、奶香糖浆、麦芽糖浆等其他种类烘焙糖浆，价格采用市场定价原则，销售累计金额预计不超过 600,000.00 元；

3、北京金中山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销售至北京地区客户的糖浆产品提供仓储、短驳、装卸等服务，价格采用市场定价原则，服务费累计金额预计不超过 200,000.00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此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承勇、

韩先卓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博尔乐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宁水路9号金鹰公司F2二楼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宁水路9号金鹰公司F2二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军

实际控制人：韩承勇

注册资本：100万元

主营业务：面包、蛋糕、月饼、馅料、及各种烘焙原材料；、各种专用糖浆

本公司除生产加工外，还有部分进出口贸易业务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金中山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8号光华大厦B座709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8号光华大厦B座709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韩承勇

实际控制人：韩承勇

注册资本：50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销售机械设备、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

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关联关系

南京博尔乐食品有限公司、北京金中山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承勇控制的企业。南京博尔乐食品有限公司、北京金中山商贸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向关联方销售烘焙糖浆价格根据市场同期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确定、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仓储、短驳、装卸服务价格依据市场同期相关服务价格确定。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南京博尔乐食品有限公司、北京金中山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烘焙糖浆，接受北京金中山商贸有限公司仓储、短驳等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向南京博尔乐食品有限公司销售面包糖浆、黑糖糖浆、冷冻面团糖浆、月饼糖浆、奶香糖浆、麦芽糖浆等其他种类烘焙糖浆，价格采用市场定价原则，销售累计金额预计不超过 4,000,000.00 元；

2、公司向北京金中山商贸有限公司销售面包糖浆、黑糖糖浆、冷冻面团糖浆、月饼糖浆、奶香糖浆、麦芽糖浆等其他种类烘焙糖浆，价格采用市场定价原则，

销售累计金额预计不超过 600,000.00 元；

3、北京金中山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销售至北京地区客户的糖浆产品提供仓储、短驳、装卸等服务，价格采用市场定价原则，服务费累计金额预计不超过 200,000.00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向关联方销售烘焙糖浆有利于提升公司收入；接受关联方服务有利于在同等价格水平范围内保证较高服务质量，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2、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过程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一定的必要性和持续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